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星期三）發行 第6693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693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2
- (二)修正土地法條文……………3
- (三)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3
- (四)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6
- (五)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條文……………6
- (六)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條文……………8
- (七)增訂、刪除並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條文……………9
- (八)增訂並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條文……………11
- (九)修正軍事審判法條文……………14
- (十)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條文……………16
- (十一)修正營造業法條文……………17
- (十二)修正所得稅法條文……………19
- (十三)修正廣播電視法條文……………23
- (十四)制定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24

二、任免官員·····	27
三、明令褒揚·····	32
貳、總統府令	
訂定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32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3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36
肆、總統府新聞稿 ·····	37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18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十倍。但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七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191 號

茲修正土地法第六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土地法修正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20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三百零一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三百零一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零一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條第三項許可延長處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

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21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七條之四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221 號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分級動員、儲備防疫物資及訓練等措施。
- (二)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
- (三)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
- (四)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
- (五)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防疫必要之事項。

二、地方主管機關：

-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動員、儲備防疫物資及訓練等事項。
- (三)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
- (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
-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

第一項所稱預防接種業務得由護理人員執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其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與限制、預防接種紀錄之檢查與補行接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

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231 號

茲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 七 條 農產品之運銷，得由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其方式分下列兩種：

一、以供應再販賣或加工為目的之批發交易。

二、以供應直接消費者為目的之零售交易。

前項農民團體未辦理共同運銷之農產品或地區，得由農民或農業產銷班自行辦理，政府應積極輔導之。

第 十 九 條 申請為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者，應向批發市場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並取得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許可證。

前項保證金金額，由批發市場訂定，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241 號

茲增訂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七條 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或獸醫佐非領有管制藥品管理局核發使用執照，不得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前項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管制藥品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使用執照遺失或損毀時，應向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一項使用執照之核發、變更登記、補發、換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偵測管制藥品濫用情形及辦理預警宣導，應建立監視及預警通報系統，對於醫療（事）與

其他相關機構、團體及人員通報濫用個案者，並得予以獎勵；其通報對象、內容、程序及相關獎勵措施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而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或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或受檢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或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處分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受檢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並得予以強制檢查。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七條規定，或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處分者，其所屬機構或負責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其行為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由原核發證書、執照機關廢止其管制藥品登記證、醫師證書、牙醫師證書、獸醫師證書、獸醫佐證書或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第四十條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置管制藥品管理人，或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違

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其所屬機構或負責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881 號

茲增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十九條 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下：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	三六分	三〇分	二四分	一八分

二	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上三年未滿	六〇分	四八分	三六分	二四分
三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七二分	三六分
四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八〇分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七二分
五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一六分	一八〇分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五二分	二一六分	一八〇分	一四四分
七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十八年未滿	二八八分	二五二分	二一六分	一八〇分
八	有期徒刑十八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三二四分	二八八分	二五二分	二一六分
九	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	三六〇分	三二四分	二八八分	二五二分
十	有期徒刑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三九六分	三六〇分	三二四分	二八八分
十一	有期徒刑二十七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四三二分	三九六分	三六〇分	三二四分
十二	有期徒刑三十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四六八分	四三二分	三九六分	三六〇分
十三	有期徒刑三十三年以上三十六年未滿	五〇四分	四六八分	四三二分	三九六分

十四	有期徒刑三十六 年以上三十九年 未滿	五四〇分	五〇四分	四六八分	四三二分
十五	有期徒刑三十九 年以上	五七六分	五四〇分	五〇四分	四六八分
十六	無期徒刑	六一二分	五七六分	五四〇分	五〇四分

前項表列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

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三分之一。

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生效前犯罪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三年六月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生效前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三年六月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九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第七十七條

修正生效後，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生效前犯罪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後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生效後，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生效前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後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891 號

茲修正軍事審判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李 傑

軍事審判法修正第八十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八十條 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

第八十九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一百零二條 被告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四、有事實足認非予羈押即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者。
- 軍事審判官為前項之訊問時，軍事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

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但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準強盜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901 號

茲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7051 號

茲修正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營造業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本法施行前符合前項第五款資格者，得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數之職業法規講習，領有結訓證書者，視同評定合格。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取得前項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

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
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聘用工地
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

第一項工地主任之評定程序、基準及第三項回訓期程、
課程、時數、實施方式、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706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呂桔誠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 十 七 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
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
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本人
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
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
，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

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三萬八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

- 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

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二萬五千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7071 號

茲修正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十二條 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應申請換發。

本法修正施行後，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尚未屆期者，其有效期間自原發照日起延長為六年。

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等，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就廣播或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應註銷廣播、電視執照。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通知廣播、電視事業換發執照。

本法修正後，原核發之二年有效期間執照尚未屆期者，其有效期間自動延長為原發照日起六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7081 號

茲制定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李 傑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

第一條 為斷絕殺傷性地雷所造成的一切傷亡及損害，避免阻礙基層建設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殺傷性地雷：指因人之接觸或靠近而爆發並有致死亡或傷害危險之地雷。

二、佈雷區域：指有地雷或可能有地雷之佈設而有發生殺傷性危險之區域。

三、移交：指凡一切移轉地雷控制權或具體移動地雷進出另一國領土之行為。

第 四 條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研發、生產、使用、儲存或移交任何殺傷性地雷。

二、協助、鼓勵或唆使他人為前款行為。

第 五 條 基於訓練或研發除雷技術，得移交或保留殺傷性地雷。

主管機關非因戰爭之迫切需要，不得使用殺傷性地雷。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公告佈雷區域。佈雷區域內殺傷性地雷之剷除，應於七年內完成；佈雷區域內如所屬地方縣市政府為亟需開發地區，主管機關應即配合剷除。其剷除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主管機關未能於前項所訂時程內完成殺傷性地雷之剷除，應載明下列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准展期：

一、展期期限。

二、計畫內容及預定執行進度。

三、經費及技術之妥適性。

四、環境對除雷工作之影響評估。

五、展期對社會、經濟之影響評估。

前二項之剷除進度或事項，應每年向立法院報告。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條例目的，應實施下列監督、控制措施，並應就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一、殺傷性地雷之類別、數量。

二、第五條規定之移交與保留。

三、殺傷性地雷製造工廠之調查及相關管制方案之進行。

四、除雷計畫之安全性及對於環境之影響。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銷燬或剷除殺傷性地雷，得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尋求其他國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協助：

一、除雷技術、科技資訊及相關資料。

二、提供必要財務、人力資源。

三、預估銷燬、剷除殺傷性地雷所需時間。

四、推廣宣導以減輕因除雷所可能引起之人身、財產損害。

五、與其他國家間正式或非正式關係之建立。

第 九 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金。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沒收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十 條 因政府使用、剷除殺傷性地雷致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害，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償。

前項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特派陳茂雄為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任命何明察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劉田財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組長，蘇憲民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李武雄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何明錦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三職等所長。

任命廖烈明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朱玉鳳以簡

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李東條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高玉珍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館長。

任命張義敏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尤坤錠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郭敬仁為僑務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雷台青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蕭榕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郭月娥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劉祥琨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阮羣冠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聶嘉馨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瑞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日清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任天遠為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林建成為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及稽察兼課長。

任命姜姮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世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述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雪莉、梁尚文、劉昭宏、林志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家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國民、林文達、簡文財、溫明章、蔡文穎、楊玉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振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玉珊、鄭坤成、柯淑惠、王晴瑟、陳淑瑜、黃富熏、林雍熙、陳金財、李郁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銘廣、梁麗娟、楊碧瑛、黃淑媛、賴淑慧、林宏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國衍、杜方泰、張雅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順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智信、林淑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新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衍政、吳志偉、李正文、吳美樺、王智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6 月 2 日

任命李明峯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

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

任命陳森藤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任命劉文通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郭步雲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正昇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陳財源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顏嘉賢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藍文信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佳駒、張艾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振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櫻姿、石志強、老嘉玲、侯福仁、歐陽菁、官美惠、葉鈴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麗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彩燕、沈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玉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名容、林彥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永森、黃建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穗、蕭鵬程、蔡昆衛、陳瑞仁、柯吟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怡萱、傅俊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重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雅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美貞、陳怡君、巫俊宏、張志益、李宜臻、林桂堂、賴湘如、顧欽淵、蘇錦純、高賜忠、陳竹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信瑞、楊青樺、詹雁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盛賢、李忠憲、王秀珍、邱瓊儀、余珮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綺華、簡素真、潘信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安、張敬鴻、陳幼欣、吳秉榮、石秀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建彰、徐堃偉、徐青瑜、李豐源、蔡佳蓉、陳芸宏、謝宗訓、石秉根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6 月 8 日

任命黃怡凱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510029741 號

前總統府資政、大同集團總裁、大同大學校長林挺生，質樸練遠，果毅行貞。早歲卒業臺灣大學化學系，爰投身家族事業，銳意革新，丕奠家電王國之磐石；識見屢標，裨成裕邦富民之懋業。首創企業興學，推動產學合作機制，涵濡術德兼備人才，志懷教化，蜚聲杏壇。曾當選臺北市議會議員並膺任議長，監督市政建設，促進府會和諧，廣邀嘉納，枌榆望重。嗣於臺灣區機器工業暨電工器材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任內，厚植工商經貿根基，落實產業技術升級，覃思擘畫，措置有方。晚歲奉聘總統府資政，正勤襄迪，迴旋廊廟。綜其生平，見證臺灣經濟發展，開啟人本工程教育，厚生敦業，楷範垂馨。遽聞溘逝，曷勝軫念，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宿賢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府令

總統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華總參字第09500084101號
訂定「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附「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秘書長 陳唐山

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	---------	---------	--------------	----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 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5年6月2日至95年6月8日

6月2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月3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月4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月5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月6日（星期二）

- 接見聖文森總理龔薩福伉儷（Ralph Gonsalves）

6 月 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8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
- 接見參加美國第 57 屆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代表團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5 年 6 月 2 日至 95 年 6 月 8 日

6 月 2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3 日（星期六）

- 以視訊方式參加在韓國首都首爾舉辦之「民主太平洋聯盟(DPU)西太平洋區域會議」並致詞
- 蒞臨國立中央大學畢業典禮致詞（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

6 月 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5 日（星期一）

- 蒞臨台美產業科技高峰論壇開幕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2006國家建設暨國家環境文化季頒獎典禮」並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6月6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月7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月8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書面賀詞--「95年全國反毒會議」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 日

行政院為持續推動全民反毒運動，今天舉辦「95年全國反毒會議」，陳總統水扁先生特頒書面賀詞，表達由衷敬佩與嘉勉之意。

總統書面賀詞全文為：

蘇院長並請轉 95 年全國反毒會議全體與會人士均鑒：

行政院為持續推動全民反毒運動，特舉辦「95年全國反毒會議」，邀集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齊聚一堂，以「

反毒作戰年，健康活力行」為主題進行研討，期能集思廣益，釐訂反毒對策，意義深遠。水扁謹藉此機會向全國各界長期致力於反毒工作的夥伴們，表示由衷的敬佩與嘉勉之意。

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衍生犯罪行為，影響國家整體形象與競爭力至鉅，世界各國莫不致力防堵，遏止其危害。自民國 82 年政府公開宣示向毒品宣戰以來，反毒工作已邁入第 14 年，經由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各界的通力合作，採取「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策略，標本兼治，防制毒品危害工作已展現具體成效。最近美國國務院發表的「2006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中，已連續第 6 年未將我國列入主要毒品製造或轉運國名單中，顯示我國反毒工作，獲得國際肯定，令人欣慰。

近年來新興毒品不斷衍生，吸毒或販毒人口年齡層下降，煙毒犯再犯與累犯的比率升高，且絕大部分的治安犯罪案件都與毒品有直接的關係，加上毒癮者共用針頭加速愛滋病的散播等問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公共衛生以及國家安全。有鑑於此，行政院再次將反毒列為當前改善社會治安重點工作，除訂頒毒品與愛滋病減害試辦計畫外，並明訂 2005 年至 2008 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提出「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戰略，重新恢復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以查緝、預防及組織改造三管齊下方式，全面向毒品宣戰，期能澈底消弭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

反毒是一項深具挑戰性的艱鉅任務，需要結合家庭、學校、民間及政府的力量持續關注與投入，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相信

透過今天與會人士的經驗交流與智慧貢獻，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必能加速達成「無毒家園」的理想目標。水扁再次呼籲全國人民正視毒品危害的嚴重性，以實際行動加入反毒行列，共同為打造健康清新的社會而努力。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諸君健康愉快！

副總統以視訊方式參加在韓國首都首爾所舉辦的「民主太平洋聯盟西太平洋區域會議」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在總統府以視訊方式參加在韓國首都首爾所舉辦的「民主太平洋聯盟西太平洋區域會議」。

會議於台北時間上午 8 時舉行，副總統於約 8 時 20 分致詞，與會發表談話的有民主太平洋聯盟韓國分會會長曹雄奎、前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駐韓代表處代表李在方及韓國慶南大學校長朴在奎等，在副總統致詞後，應邀與會的韓國前總理李漢東也發表談話。

今天與會者來自俄羅斯、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台灣、日本、韓國、東帝汶、澳洲、紐西蘭、帛琉、吐瓦魯、所羅門群島等國，包括國會議員、產官學界代表約百人出席與會，共襄盛舉，一同以「西太平洋地區的新願景」為題進行熱烈討論。

副總統致詞內容為：

本人謹代表民主太平洋聯盟，歡迎各位蒞臨「2006 年西太平洋區域會議」。雖然，本人希望能夠親臨大會，但是，台灣特殊的外交處境，使得本人無法親自與會。對於韓國政府，以及將與各位代表分享個人想法的韓國李前國務總理漢東先生，本人謹獻上十二萬分謝意。

去年，民主太平洋聯盟分別於瓜地馬拉及日本舉辦了兩場成功的區域會議。然而，本次於韓國首爾召開的西太平洋區域會議，卻是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以來的第 1 次。因此，此次會議，將是西太平洋地區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本人要特別感謝民主太平洋聯盟的韓國盟友，特別是曹雄奎博士，以及台灣駐韓國代表處的李在方代表，因為他們的努力，本次大會才得以舉行。民主太平洋聯盟韓國支盟是在台灣本土之外成立的第 1 個國家支盟，而讓我們印象深刻的是，韓國支盟能在成立後即承辦此一重要大會。因此，本人期盼，本次大會的圓滿成功，以及韓國支盟的完美籌劃，能為其它國家支盟樹立良好的典範。

鮮為人知的是，自 19 世紀後期開始，韓國與台灣的命運，就已糾結在一起。1894 年，中國因為東學黨革命而出兵韓國，導致後來日本對韓國的軍事入侵，以及第 1 次中日戰爭。日本戰勝之後，中國遂於 1895 年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同意撤出韓國，並且將台灣以及中國諸多領土割讓給日本。五十多年之後，韓戰使美國介入朝鮮半島與台灣海峽，並有效屏障了台灣，免受中國共產黨進一步的侵吞。此外，大韓民國更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的友邦之

一，直至 1991 年，兩國仍維持正式的外交關係。本人期盼，本次的大會，能夠重啟兩國關係的歷史新頁，並且重新點燃兩國長久的友誼，以同心協力謀求西太平洋地區之進步。

21 世紀是太平洋地區的世紀。太平洋地區的經濟占全球經濟總值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是世界面積的三分之一，人口亦占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全球化帶動了亞洲經濟的蓬勃發展；在亞洲，發展中的大國藉著持續發展的全球化與產業外包機會，達到了兩位數的成長。在高科技以及醫藥科技等諸多領域，西太平洋地區已開發國家的成就，已超越了歐洲國家，甚至美國。除了經濟發展之外，許多國家在民主發展方面，亦有重大的進展。

然而，西太平洋地區仍舊面對了新、舊的挑戰。許多西太平洋國家仍舊為威權政權所統治，而新興民主國家面臨了如何鞏固民主的嚴峻挑戰。此外，發展中大國的經濟成長，導致了對能源的大量要求，而快速耗竭自然資源。

西太平洋地區是個多樣化的地區，有不同的文化、語言、宗教、與歷史；這些差異或許引發衝突，但是，也是我們最豐富的資產。西太平洋地區經歷過了殖民主義、族群抗爭，以及 20 世紀的流血事件，這些都肇因於對財富與軍事權力永無止境的追求，而財富及軍事力量則是用來衡量一國的剛性力量。在 21 世紀，我們已經目睹，國家尋求剛性力量擴張的慾望，不但沒有創造更多的穩定與和平，也無法確保發展中國家的永續繁榮。競逐剛性力量，最好情況下不過是贏得零和的賽局，戰利品歸勝利者所有。更多的例子演變成負和的賽局，導致不斷的發生戰爭與軍事衝突

。在 21 世紀重新整合的世界體系裡，一國的福祉與他國的福祉休戚相關，因此，無人從零和或負和的賽局中受惠，反倒人人受害。如果我們不予以干預並改變傳統的思維模式，那麼，我們勢必重蹈歷史的覆轍。

因此，鼓吹並實踐柔性力量，勢在必行。柔性力量藉由分享而滋長，藉由理解而強化。在此相互依存的時代裡，基於全球命運共同體的前提下，正和賽局更形重要。在歷史關鍵時刻，民主太平洋聯盟的民主、和平、繁榮之基本價值，對西太平洋地區更是重要。

截至 2006 年為止，世界上僅存的 5 個共產主義政權：中國、古巴、寮國、北韓、與越南；其中，有 4 個國家位於亞洲。有些人曾懷疑，受過儒家社會洗禮的亞洲文化，是否與民主的理念有所扞格。然而，韓國、日本與台灣成功的民主發展經驗證明，在一些深受傳統儒家影響的國家，民主不但能夠生存，更能蓬勃發展。事實上，如果仔細探究儒家思想，將會發現，柔性力量的思維早已根植於儒家傳統思想中。儒家有言：「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儒家以相較於「霸道」的「王道」作為德治，充分反映了柔性力量的本質—柔性力量乃一人或一國，以其自身的道德魅力，而非武力脅迫或經濟支付，影響他人或他國的能力。本人深信，民主的價值必須融入我們的亞洲文化，不能讓少數人士以文化不同為由排斥全球民主價值，透過共同的民主價值，我們反倒能接受文化的多元。

我相信，當我們共享民主的共同價值時，我們生活的這塊區

域才有穩定與永久的和平。歷史證明，民主國家不會彼此武力相向。不久之前，我們的國家曾為了爭奪西太平洋地區的主控權而搏鬥；但是，今天，我們已經能夠齊聚一堂為謀求此地區的共同福祉而努力。關鍵即是民主。軍事擴張與霸權競逐或可謀求短暫的穩定；但是，武力終將帶來死亡與破壞，一如美國入侵伊拉克所學到的教訓。金恩博士曾說：「和平，並非衝突的不在，而是正義的存在。」一旦正義經由民主體制而獲得服膺與確保，威權政權與恐怖份子將因失去支持而凋零。

唯有透過民主與和平的價值，我們才能確保永續繁榮。沒有民主，追求經濟繁榮，無非只是擴大貧富差距。沒有和平，追求經濟繁榮，僅造成瘋狂的軍備競賽，並埋下毀滅性軍事衝突的誘因。民主太平洋聯盟認為追求繁榮之際，是將民主與和平列為首要，這也是它有別於亞太經濟合作(APEC)與東南亞國協(ASEAN)等區域經濟聯盟之處，讓我們在討論創造性及高科技產業發展與合作時，注入人性的關懷。當我們在分享相關經驗與成就時，我們將會討論消弭文化與數位落差的需要。這將有助於我們建構一個永續、公義、共享與共益的發展的模式。

自去年成立以來，民主太平洋聯盟舉辦過一場選舉制度改革研討會，並創設了「太平洋災害防制中心」。近期，我們亦將成立「太平洋國會連線」以及「太平洋大學聯盟」。這場「西太平洋區域會議」結束之後，我們 7 月將在印尼舉辦「禽流感防制研討會」，8 月在台北舉辦「國會改革研討會」。民主太平洋聯盟的獎學、獎助金計畫也陸續推動當中；在下一學年裡，將有 30 位

研究生參與獎學金計畫。這些計畫的成功，將繼續強化太平洋及世界其它地區的柔性力量，至盼獲得韓國支盟的共襄盛舉。

來自西太平洋地區的我們，對整個世界負有重責大任，因為，21 世紀是太平洋的世紀。讓我們齊心把歷史的進程，從破壞導向合作，化私藏的本能為共享的文化。讓我們攜手與民主太平洋聯盟東太平洋區域的盟友，創造一個嶄新的太平洋區域，所憑藉的是民主的藍海文明而非獨裁專斷，和平而非衝突，繁榮而非貧窮。讓我們本著民主、和平與繁榮的核心發展價值，攜手同心邁向一個實惠均霑的新太平洋世紀，讓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為藍海文明的搖籃。謝謝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9 號 B1 /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B1 /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樓 / (02) 2500660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